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内审编号
2014年第018号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食堂辅料采购项目

甲方: 溧阳市人民医院

乙方: 常州丰盛快餐配送有限公司

签订地: 溧阳市人民医院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溧阳市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丰盛快餐配送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溧阳市人民医院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食堂辅料采购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服务。

1. 基本情况：

为切实加强溧阳市人民医院食堂辅料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及物资采购管理，进一步提高食品质量，确保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开、透明、合理，现开始统一采购食堂所需辅料：调料、面粉、蛋类、奶制品、大米、油六大类。

2. 服务地点：溧阳市人民医院（溧阳市建设西路 70 号）

3. 配送范围、质量标准、服务要求等：

(一) 配送范围：对溧阳市人民医院食堂辅料所需的主要包括调料、面粉、蛋类、奶制品、大米、油六大类。

(二) 质量标准：

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提供明确的生产单位、生产日期、保质期、保证所有食材新鲜无破损。

1. 米、面、油质量要求：须提供该批次的检测报告和产品合格证，标签上应有品名、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验收确认产品的色、香、味、形等感官性状正常。

2. 调料质量要求：酱油、味精、生粉（淀粉制品）、食糖、酿造食醋等符合国标标准。食品添加剂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添加剂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对食品的添加量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3. 蛋类质量要求：鸡蛋等新鲜蛋类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4. 奶制品质量要求：牛奶、酸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配送日期距生产日期不超过十五天。

(三) 服务要求：

1. 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并根据协议约定和食堂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供货，对于甲方提出的要求或整改意见，乙方不能及时整改到位的或无故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供货协议。

验货过程中如采购单位验收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必须于一个小时内重新送货上门。乙方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一次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作出书面保证，第二次送货迟到在当月货款中扣除 1000 元违约金。达到三次（含）以上，采购单位将解除其供货合同。

3. 配送单位严禁提供以下食品：

- (1)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 (2) 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 (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4)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如因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配送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情节较为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4. 甲方食堂验货人员有权拒收配送的不合格的货物，同时做相应的退货处理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5. 如配送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要求，一次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乙方做出书面保证，二次扣当天货款 10%，不符合要求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因配送过程中出现人身等安全事故，乙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7. 甲方有权委托权威部门定期对配送单位提供的食材进行检测。如检测发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四）配送要求：

1. 乙方须按医院要求时间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指定位置，如送货迟到超过半小时，甲方扣乙方当天总货款的 10% 违约金。因迟到时间长而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供餐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经济、法律责任。

2. 乙方必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保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等准确无误，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乙方向甲方提供商品的品牌、规格必须与合同规定一致，严禁擅自更换商品品牌、规格。

3. 乙方用带冷藏功能的厢式货车用于本项目配送服务（如运送奶制品）。

4. 应急配送的在收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完成或提出解决方案。如不能及时响应甲方需求的，甲方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

其他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格及结算

1. 固定优惠率：20.00%。

以常州市价格通网站 (<http://www.jgtong.com.cn/>) 生活消费-超市查询价-商品参考价格为基准×【100%-20%】进行优惠，如无常州市价格通网站的以经甲方确认的溧阳市边界市场、大润发、大统华商品价格为基准价。

2. 每月结算一次，根据实际供应物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将供货清单的电子文件给甲方核对，双方核对无误后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结算；实际供货时，供应商不得虚报价格，如经甲方发现未按价格标准优惠、虚报价格的，当次货款不予结算，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结算单价=基准价*（100%-20%））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期限：壹年（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采购人将确定2家成交供应商。原则上2家供应商各自承担该项目30%的货物供应，另外40%的货物供应由采购人根据2家供应商的考核成绩进行分配。（见附件考核表）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81-CZZY-C2023-0001）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验货过程中如甲方验收质量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必须于一个小时内重新送货上门。成交供应商如送货迟到超过30分钟一次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作出书面保证，第二次送货迟到在当月货款中扣除1000元违约金。达到三次（含）以上，甲方将解除其供货合同。

2、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甲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乙方要诚信经营，服从院方现场验收组人员的验收，不得短斤缺两，连续3次发现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如存在几家供应商抱团恶意抬高价格的，甲方有权直接取消当事乙方送货资格。

4、乙方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如果因乙方所供货的货物造成甲方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的，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乙方责任，乙方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作出全部的经济赔偿。

5、乙方向食堂管理人员、食堂物资验收人员行贿，与物资验收人员勾结，抬高物价，降低质量，虚报数量，套取现金，一经查实，可直接取消其合格供方资格；相关违纪人员报医院处理。

6、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签订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2014.2.29

乙 方：常州丰盛快餐配送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太湖西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朱素珍

电话：13915590206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翠竹支行

账号：32001620200052500557



2014.2.29

件：考核表

项目	检查内容	考核情况	最终处理及得分
供货质量 (30分)	1. 面条新鲜，无发黄和夹杂水份。质量不符要求在 30 分钟内更换到货，出现不符按合同执行相应处罚，并一次扣 10 分 2. 鸡蛋新鲜，大小均匀，根据甲方需求供货，在验收时抽查如有一个变质视同批供货量均为不合格，1 小时内更换到货，出现不符按合同执行相应处罚，并一次扣 10 分。 3. 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合同的质量标准，米、油、面粉、调料保质期不得低于送货日 6 个月，出现不符按合同执行相应处罚，并一次扣 10 分		
供货重量 (10分)	.所有食材为除筐纯重，不得夹杂水分或其它杂质，与甲方发出的需求相符，出现不符按合同执行相应处罚，并一次扣 10 分		
供货价格 (40分)	以二家供货商合同优惠率计算得分		
服务质量 (20分)	1. 在服务过程中，必须按照合同服务要求完成供货，送货日清单内容与所有送货内容相符。出现不符按合同执行相应处罚，并一次扣 10 分。 2. 供货时间在甲方提出的时间点前送达，出现不符按合同执行相应处罚，并一次扣 10 分		

月考核总得分：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